

復審人 王○○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67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犯銀行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4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銀行法，犯行造成廣大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吸金數額非微，妨害國家金融秩序之安定，甚至造成部分被害人因投資而向銀行、親友借貸，不堪經濟壓力而自殺身亡之憾事，且未完全和解或賠償完畢，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567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同案已有共犯獲准假釋；已就自身犯罪所得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部分賠償，無違規紀錄，擔任衛生科視同作業，參與教誨活動，穩定家庭支持與就業規劃，檢察署函文載「檢察官同意以賠償金額扣抵犯罪所得，是犯罪所得已執行完畢，顯見受刑人確有悔悟之心，不貪圖犯罪所得」；將整體損害歸責於復審人，有違比例原則及個案衡平原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

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銀行法，與共犯以其等所設立之多家公司，公開招攬不特定多數人投資，並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等報酬，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吸金數額非微（集團招攬會員 2,000 餘名，非法吸金 18 億 333 萬 5,000 元），危害金融交易及社會經濟秩序，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9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同案已有共犯獲准假釋」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又訴稱「已就自身犯罪所得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部分賠償，無違規紀錄，擔任衛生科視同作業，參與教誨活動，穩定家庭支持與就業規劃，檢察署函文載『檢察官同意以賠償金額扣抵犯罪所得，是犯罪所得已執行

完畢，顯見受刑人確有悔悟之心，不貪圖犯罪所得』」之部分，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再訴稱「將整體損害歸責於復審人，有違比例原則及個案衡平原則」之部分，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無違比例原則及衡平原則。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